

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目的

为了保护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云州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制定本规划。

定义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 《山西省气象条例》
-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原则

依法规划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

规划年限、范围

专项规划年限：2020—2070年。

专项规划范围：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七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规划对象和目的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云州区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

9.2 根据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0.1 国家一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 10.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 10.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 10.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11.2 国家一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保护标准见附表。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云州区现状及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观测场外围 800 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800-1000 米地区为一般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附图。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

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 界线划定

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场本体 25m×25m 范围。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 1：1000 的规划图上。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30 米。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 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 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 观测场围栏四周 30 米内不得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原则确定规划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30 米~800 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 ① 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 200 米；
- ② 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 30 米；
- ③ 与大型水体距离大于 50 米；
- ④ 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大于 200 米；
- ⑤核心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应小于距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的 8 倍。

第十四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和一般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加以控制。

14.1 建（构）筑等障碍物高度应满足附表中国家一般气象站的标准。

14.2 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在大同市地图上标注。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局、住建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

影响已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报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大同市云州区气象局编制，并报大同市云州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自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大同市云州区气象局、大同市云州区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

1、国家一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观测站位置图

3、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保护区划分图

4、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核心保护区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附件 1:

国家一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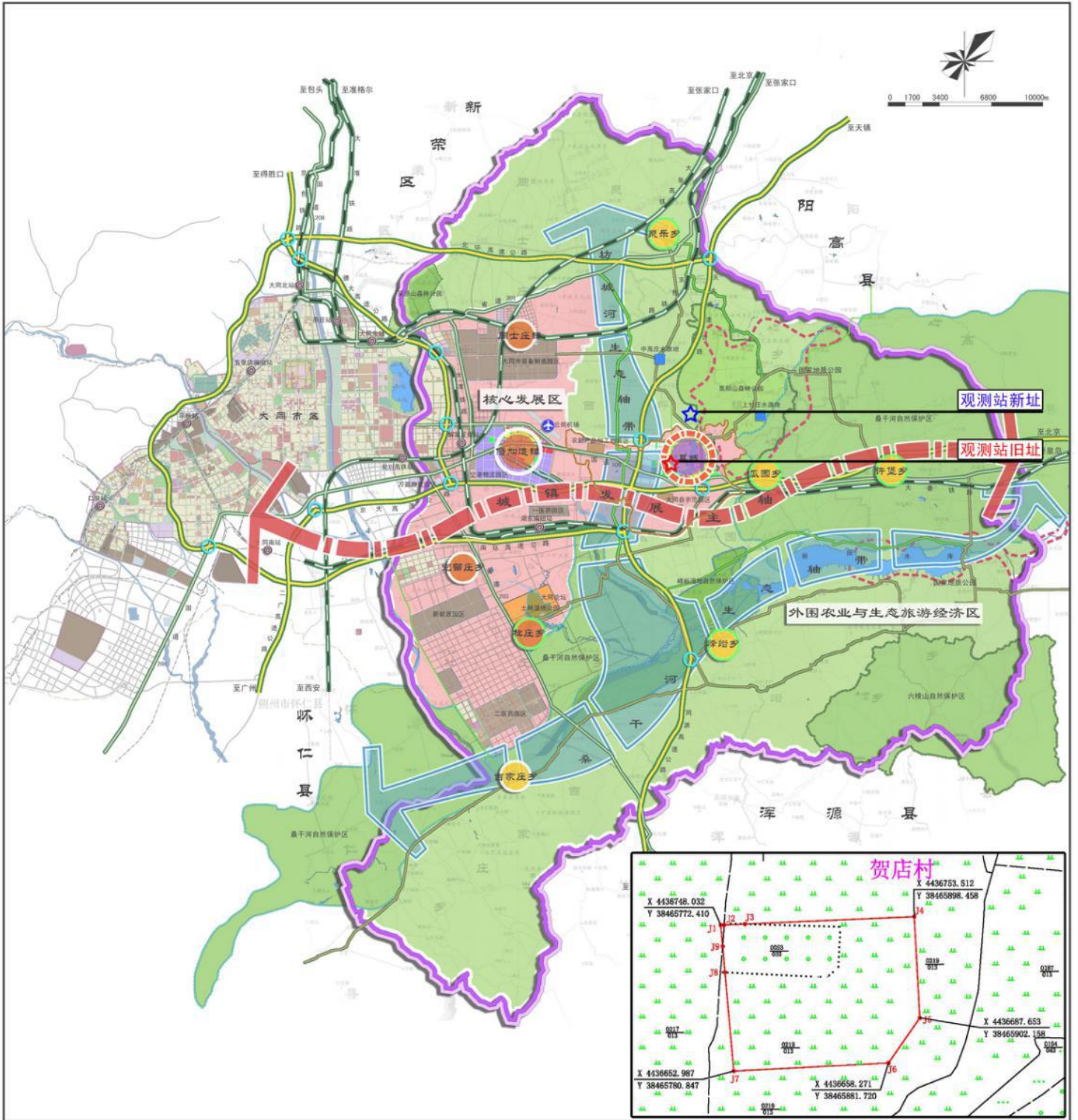
(4)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大同县县城总体规划

(2013-2030年)

县域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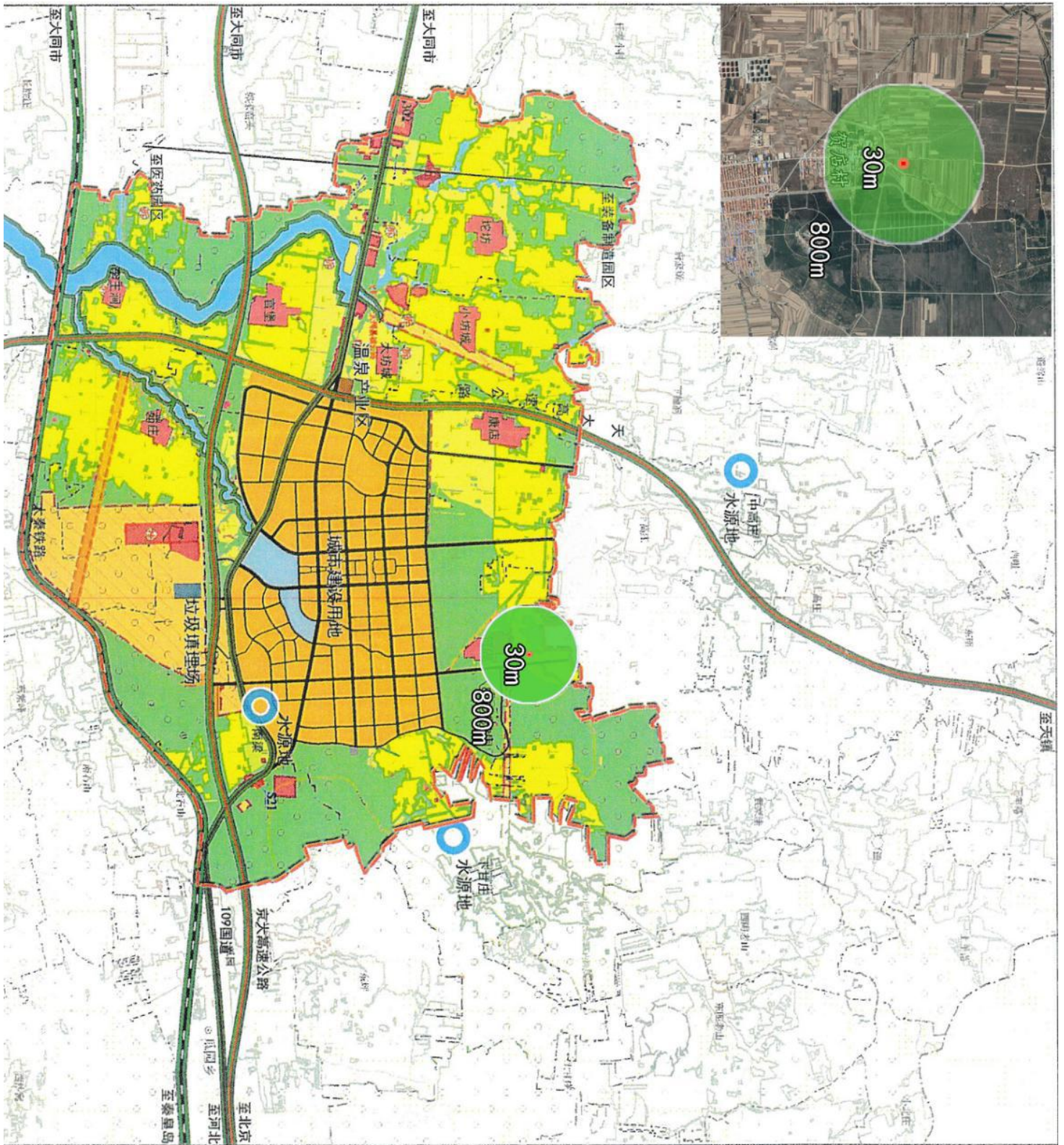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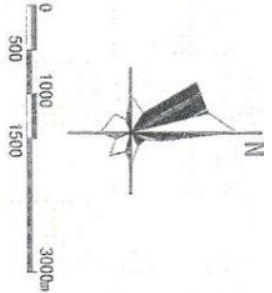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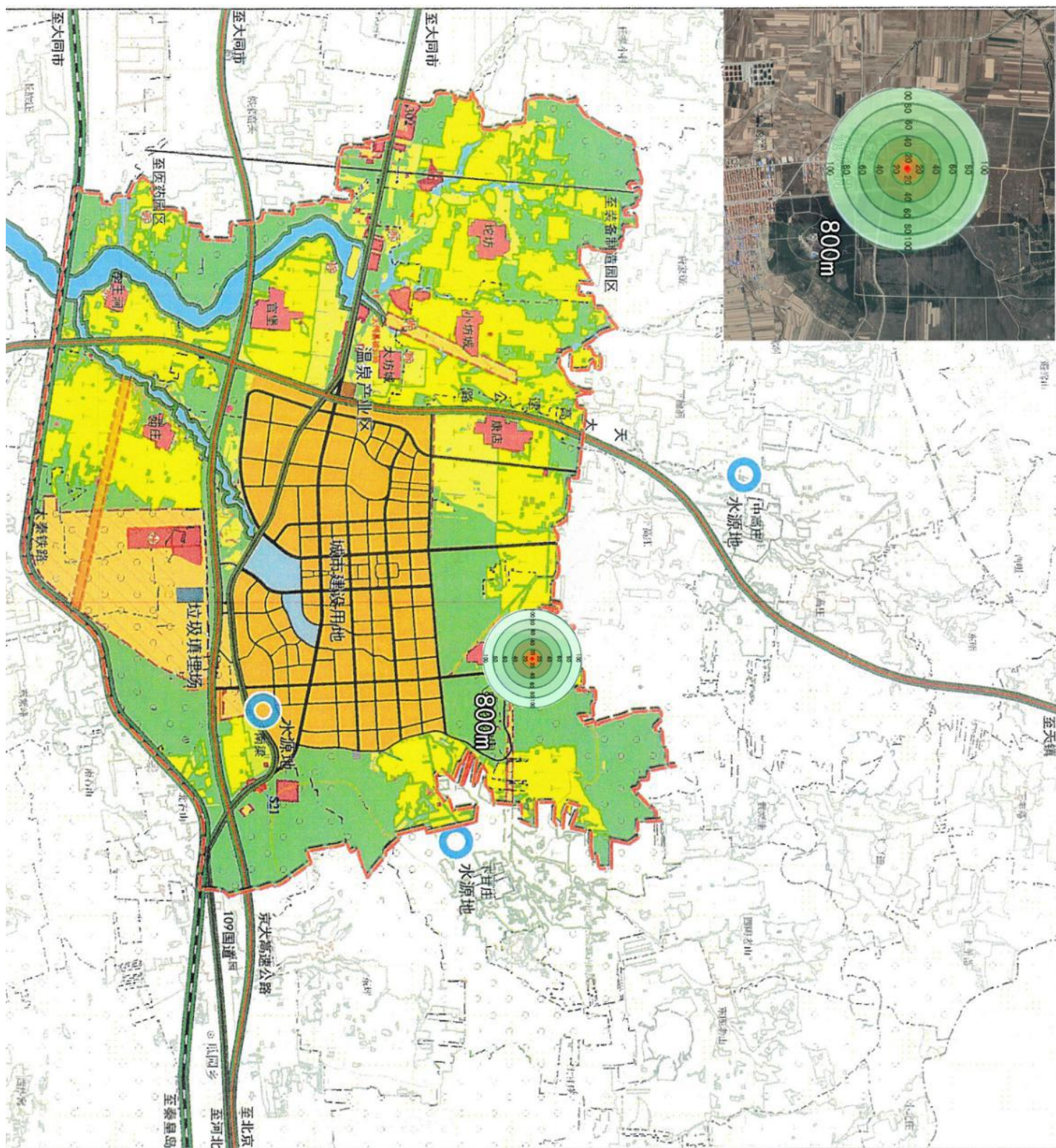
附件3：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保护区划分图



-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农业园区用地
 - 工业园区用地
 - 温泉产业用地
 - 垃圾填埋场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耕地
 - 城市水源地
 - 高压线走廊
 - 交通走廊
 - 本体范围
 - 建设保护区
 - 建设控制区



附件4：大同市云州区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核心保护区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 图例**
- 城市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农业园区用地
 - 工业园区用地
 - 温泉产业用地
 - 垃圾填埋场用地
 - 基本农田
 - 林地
 - 耕地
 - 城市水源地
 - 高压线走廊
 - 交通走廊
- 圆圈内的数字代表高度**

